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浠水县洗马镇枫杨坳村民委员会)的(浠水县洗马镇枫杨坳村九组产业路提档升级工程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浠水县洗马镇枫杨坳村九组产业路提档升级工程),属于(建筑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湖北璇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0人,营业收入为591万元,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说明:

1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,不需要提供该承诺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供应商名称(电子签章): 湖北璇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: 张利